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02执107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

负责人杜国龙，

被执行人亓海滨，

被执行人亓义顺，

被执行人李朝平，

申请执行人亓海滨、亓海滨、李朝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业经本院审理终结，并于2020年9月1日作出(2020)辽0202民初5197号民事调解书，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2021年1月4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8月28日以(2020)辽0202民初519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亓海滨、亓义顺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贤林园20D号1单元3层3号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被执行人亓海滨、亓义顺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贤林园20D号1单元3层3号的房屋。

、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滕今桥

执行员 辛文

执行员 曲长江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关璐